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2年9月2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9月27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管理公司”）和

BDO 国际的业务整合，原共同归属立信管理公司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人员与业务调整，负责公司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成员已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详见 2012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